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義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淑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8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以：相對人為民間放貸業者，抗告人貸與本金並非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以下簡稱系爭本票）面額，且未給付如系爭本票面額之現金予抗告人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裁定，係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

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觀諸系爭本票上載明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且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相對人為民間貸放業者，並未交付如系爭本票面額所載現金云云為辯，惟上開事由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並依非訟事件法第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附表

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110年5月18日	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50萬元	未載	110年8月19日	CH0000000